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空港审准〔2025〕24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新加坡同日集团智能装备全球研发中心及 生产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西安同日智能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政务服务（空港）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于2025年9月19日受理了你单位提交的《新加坡同日集团智能装备全球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10月16日，我中心收到专家函审后同意的该报告表。经审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技术审查意见，决定准予行政

许可。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及项目区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街道，北侧为昭荣北街，西侧为广德路，南侧为富力西安环贸港，东侧为空地。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2.76 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75 hm²（项目红线范围），临时占地面积 0.01 hm²（项目西侧设两处出入口，用地面积 80m²，为红线界外临时用地），无代征地。主要规划建设内容为 1#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3#生产厂房、4#生产厂房、5#门卫等，配套建设绿化、给排水、道路工程等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42155.03m²，建筑密度 40.76%，建筑基底面积为 11212.68m²，绿地率为 13.80%，容积率为 1.94。项目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3.72 万 m³，其中挖方量 1.86 万 m³，填方量 1.86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项目总投资 192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76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银行贷款及社会募资。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开工，计划 2027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26 个月。本方案属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二)项目区地貌类型为黄土台塬；气候类型为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3.1℃，多年平均降水量 550mm。项目所在地地带性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现状植被以人工绿化植被为主，林草覆盖率约为 28%；主要土壤类型为黄绵土。项目区地处黄河流域渭河水系，距离最近的河流为泾河，位于项目区北侧约 9.7km。项目所在地属西咸新区水土流失

重点预防区（泾渭台塬重点预防区），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350\text{t}/(\text{km}^2\cdot\text{a})$ ，对应的容许土壤流失量确定为 $350\text{t}/(\text{km}^2\cdot\text{a})$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城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DB6101/T 3094-2020）中规定的房地产类新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方案确定至设计水平年，各项防治指标预测值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渣土防护率 97.8%，林草覆盖率 14.9%，透水铺装率 8.03%，下凹式绿地率 30.4%，土石方综合利用率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7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8%，雨水径流滞蓄率 32%，综合径流系数 0.68。

（三）同意该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76hm^2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安排。《报告表》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分为建构筑物防治区，道路广场防治区，景观绿化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等 4 个防治分区。主要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1025m、雨水口 46 座、全面整地及土壤改良 0.26hm^2 、下凹式整地 1155m^2 、植草砖铺装 905m^2 、透水砖铺装 105m^2 ；植物措施：乔灌草绿化 0.38hm^2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28300m^2 、临时排水沟 1084m、临时沉沙池 4 座、施工出入口洗车台 1 座、洒水降尘 360 台时。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方法。项目

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66.8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6904.70 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等规定，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开工建设。项目所在地水土保持监管部门责令予以整改，限期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应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避免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行为再次发生。

（二）据此决定书落实管理机构、人员、资金和保证措施，按照批准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部备案，自觉接受各级水土保持机构的监督检查。

（三）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切实做好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建设期间将水土流失监测季报在你单位官方网站公开，并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提交监测季报。

（五）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按规定补充或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报审批部门审批。

（六）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

验收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部进行验收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四、本行政许可自印发之日起3年内有效，满3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将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5年10月17日

审批专用章

6199050109989



抄送：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5年10月17日印发